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輝明（朱副校長景鵬代理主席）

紀錄：陳婉婉

出席委員：

朱委員景鵬	郭委員永綱(陳副教務長鴻圖代理)	張委員文彥
林委員俊瑩	何委員俐真	蘇委員銘千
許委員芳銘	吳委員冠宏	潘委員文福
柯委員學初	賴委員寶蓮	楊委員翠
林委員念臻	楊委員懿如	洪委員于茜
張執行秘書德勝(張專門委員菊珍代理)		蔣委員念祖

請假委員：

黃委員武元	石委員忠山	朱委員嘉雯	陳委員建男
林委員素珍			

列席人員：

范中心主任熾文 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13.05.01 本校 112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加入 NUST「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為夥伴學校，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連結，獲致互補效益及跨域綜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報告並獲支持。
- 二、NUST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緣為建立中部大學校院溝通交流的合作平台，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擬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合 11 所國立大學的資源，尋求互補效益，擴大合作基礎，創造跨域性的綜效，提升臺灣的競爭力與能

見度，厚植系統學校的發展能量。

三、該大學系統現尋求更多夥伴學校參與，本校參與該合作平台，有助於促進跨域計畫合作、跨校修習選課、實驗室交換等資源共享，對重建、復電時期的東華更具助益。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3 年 8 月 20 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12 學年度滾動修正)，請審議。

說明：配合 113 年校務評鑑，經全校一級單位修訂後完成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12 學年度滾動修正版如附件。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因計畫書資料內容較多，於校務評鑑前，如仍有修正部分，授權研究發展處逕行修正。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校校務公開專區](#)。

【第 3 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原隸屬本處之二級單位永續發展組，已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
- 二、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來函說明規定，本校已將國際專修部納入組織規程，本處設置辦法擬配合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技術服務中心籌備處

案由：新訂本校「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籌備處於 113 年 1 月 1 日奉准成立在案。
- 二、因應籌備處之成立，設置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技術服務中心網頁。

【第 5 案】提案單位：永續發展中心籌備處

案由：新訂本校「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第 2 案之決議設置，先以設置永續發展中心籌備處執行業務。
- 二、原國際事務處永續發展組移撥至永續發展中心，爰修正撤除「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五款（五）國際事務處永續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本校「藝術中心」申請更名「藝文中心」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近幾年來，藝術中心每學期辦理 10-15 場全校性活動，包含：音樂、戲劇、舞蹈、地方、名人講座、學生徵選、展覽等，領域包含「動態表演藝術」與「靜態藝文性展覽、講座」，即「藝」與「文」，「藝文」中心則較符合中心屬性。
- 二、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合併後加入「藝術學院」，與「藝術中心」因名稱相似，常容易令學生與外界相互混淆，彼此雖合作頻繁，但兩單位任務與業務均不盡相同。
- 三、鑒於當前各大學普遍採用「藝文中心」之命名，例如臺灣大學藝文中心、陽明交通大學藝文中心、政治大學藝文中心、中正大學藝文中心等。
- 四、此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洄瀾學院第 1 次主管會議與 113 年 3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洄瀾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是負責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課程的開課單位外，華語文中心亦為負責單位之一，擬將華語文中心主任列為核心素養委員會委員之一；並配合學校每學年第 2 學期進行下個學年度課程與課規之規劃及修訂，擬將本委員會之開會時間由原本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改為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故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之

部份條文內容。

二、此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洄瀾學院主管會議與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心素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公告於洄瀾學院網頁。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2.12.2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23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自 113.1.23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53042 號函核備。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及增訂條文為第 6、27、39 條及第 5 條附表，本次修(增)訂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六條：依據 112 年 12 月 20 日徐副校長室簽呈辦理，為落實永續大學與拓展提升實作、實驗等科學量能，成立永續發展中心及技術服務中心，原國際事務處之永續發展組裁撤，業務移撥至永續發展中心；依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裁示，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停止運作；為綜理及督導本校有關法令制度與規章業務，爰秘書室增設法制組。

(二) 修正第二十七條：原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裁撤，改置永續發展中心，爰訂永續發展中心之用人資格條件。

(三) 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配合技術服務中心增設，爰新增本中心之用人資格條件。

(四) 修正第三十九條：配合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裁撤、增設永續發展中心、技術服務中心，修正行政會議組織。

(五) 修正第五條附表：

1. 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核定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情形如下：

1.1 更名學系、班別、學位學程：

(1) 「生命科學系」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2)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碩士班」

(3) 「生物技術博士班」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博士班」

(4)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更名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1.2 新增學系、班別、學位學程：「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1.3 學系新增分組：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及社會工作組。

1.4 停招系、班別、學位學程：

- (1)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班」。
- (2)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 (3)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停招「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2.洄瀾學院所屬藝術中心更名為藝文中心：「藝術學院」與「藝術中心」因名稱相似，常容易令學生與外界混淆，又該中心領域包含「動態表演藝術」與「靜態藝文性展覽、講座」，即「藝」與「文」，「藝文」中心較符合中心屬性，經洄瀾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13.8.2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52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3.8.1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9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41051 號書函核備。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華文文學系」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更名為「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案，請審議。

說明：

一、申請理由：

(一)當代文化內容生產、轉譯與傳播的新趨勢

推進文化內容朝向創意整合、跨界應用與產業化，是當前國家文化政策、文學發展走向亦是民間社會文化實踐的新趨勢，在這個趨勢下，文學研究、文學創作、文化產業不再各自為政，跨領域的人才培育已是當前主流趨勢。

如何以「文學寫作」為核心，進行研究、創作、出版、跨媒介轉譯的跨界整合，開發更大的文化產能，是當前大學文學系所人才培育的新路徑與新趨勢，亦是華文系未來發展的最佳方向。

(二)彰顯「文學與文化研究」、「文學創作」、「文化創意實務」發展特色

華文系自成立以來所構建的特色為「文學與文化研究」、「文學創作」、「文化創意實務」三大區塊跨界結合，現有系名僅能展現「文學與文化研究」一端，未能完整回應跨域整合三大特色。

華文系非傳統的「語文學系／研究所」、「文學文化學系／研究所」，經常被與「中國語文學系」、「台灣文學系」等科系混淆誤認。亦常被錯認為側重華語教學與教材編寫的「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

(三)發展契機與效益評估

更名為「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一方面更能彰顯創系理念，二方面充分反應華文系發展目標與課程設計，三方面扣應時代的新趨勢。

更名後，將因「正其名」有利於華文系「駐校作家」制度的維續，讓更多具全國性知名度、乃至世界級的藝文作家走進東華大學。華文系做為臺灣當前重要的文學文創跨域人才培育場域的亮點更容易被指認，東華大學也將分享這些全國性、世界級藝文作家的光芒，增加能見度，整體將更具發展契機與未來性。

二、本案業經華文系 113 年 9 月 24 日辦理學系更名師生說明會、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 年 10 月 16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申請增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修正發布，特教師資類科幼兒園階段調降生師比，經教育部評估需增加培育師資。

二、健全偏遠與離島地區學前特教與支持網路，提供特殊幼兒適性教育，滿足東部學前特殊幼兒需求，以提升學前身障學童入學人數。

三、檢附增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 日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裁撤英語培力學術中心，正式成立永續發展中心及技術服務中心。配合刪除及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中之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0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11月2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0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十六條暨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教師代表五十三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一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指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副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副主任、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中心副主任主任、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之三分之二。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行政人員（含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惟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

三、其他人員代表：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類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類代表之選舉至遲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由學生會選舉產生之，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規定另定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第八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校長提議事項；（二）各一級學術與行政單位提議事項；（三）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

第十條 前條第三類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提案審查小組職掌為：（一）審查提案程序完備及提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二）協調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到相關委員會討論，必要時得合併提案。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以不超過三次，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以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覆議，覆議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否則維持原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紀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或錄影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錄音(影)檔至少保留三年，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限制不公開者不得調閱聽取。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影)資料調閱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調閱資料名稱			
用途(理由)說明：			
資料調閱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主任秘書	校長	